

# 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

近年来,普洱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把安全理念、方法、技能传递到基层一线,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同时,通过多渠道、多角度、多层次开展主题系列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墨江:粮油市场检查 守护消费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李成雨 王桂梅 文/图) 近期以来,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发改局对县城超市和部分粮油及农产品经营户开展粮油市场检查,确保节日期间粮油及农产品市场保供稳价。

检查人员走进超市和部分粮油及农产品经营户,详细了解目前粮油及农产品经营情况,重点检查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

息,并对各经营单位的粮油及农产品的价格和库存进行统计,确保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从检查情况看,墨江县粮油及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品种丰富、价格稳定、商品质量有保障,各经营户也做好了节前粮油及农产品供应准备,能够满足群众购买需求。



## 镇沅:创新模式护航企业生产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王钧) 近日,镇沅彝族自治县拉祜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聘请安全专家分批次开展安全意识、安全技能提升专题培训,以“专家+服务+帮扶”模式护航企业生产安全。

专家入企“把脉会诊”查隐患解难题。专家组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查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管理与教育培训台账、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情况,并对加油机、罐区、站房等重点部位、关键区域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了全方位排查。同时,深入涉及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的生产车间、仓库、罐罐区等现场,对设备设施、防护用品、

特殊作业票证审批等内容进行了重点排查诊断,切实帮助企业查找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和问题,并提出科学合理的隐患整改建议,指导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消除。

专家服务帮扶促进提升。组织执法人员和安全生产专家深入企业一线,找准查实监管盲区,现场出具问题隐患反馈单,为企业“量身”制定整改方案,助力企业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专业指导答疑解惑。在检查结束后,专家组现场召开反馈会,梳理易发生事故的隐患点,并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帮助企业正视自身风险。同

时,就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难题、管理难点等进行专业指导,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可持续发展。

专心服务严于监管。不断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预警管理机制,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主体责任。针对问题隐患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确保整改到位,形成闭环。对拒不整改或逾期仍未整改完成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行政执法程序,并实施“一案双罚”,助推企业做细做实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截至目前,镇沅县应急管理局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专家4人次,对全县52户正常生产企业开展隐患排查。

## 普洱茶马古城旅游小镇:食品安全培训筑牢健康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翁媛) 近日,普洱茶马古城旅游小镇运营管理局邀请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洱茶马古城旅游小镇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暨食品安全培训会,进一步加强茶马古城旅游小镇食品安全管理,提高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操作规范,确保广大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普洱茶马古城旅游小镇商业区各餐饮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等近百人参加培训。

培训现场,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重点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培训,内容包括餐饮服务常见隐患,原料采购与存放,以及食品清洗与切配、烹饪、留样、清洗消毒、废弃物处理和有害生物的防治等。

## 2024年“创赢普洱”中医药适宜技术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举行

本报讯(记者 李超) 近日,2024年“创赢普洱”中医药适宜技术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在普洱市中医医院举行。全市各医疗机构的23支参赛队伍共58名选手参加竞赛。

本次竞赛分为基本理论和实践技能两个环节,竞赛内容为针刺、艾灸、拔罐、刮痧、推拿、单人实施成人徒手心肺复苏等多个项目。重点考查参赛选手对

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医护理两个科目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旨在进一步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全市中医药服务水平,促进中医药事业的传承与创新。

经过激烈角逐,普洱市中医医院的刘殿华和刀玉娟分别获得中医药适宜技术个人一等奖和中医护理个人一等奖,普洱市中医医院代表队获得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医护理团队一等奖。

## 2024年“创赢普洱”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援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举行

本报讯(记者 吕禾 刘丹 付义媛) 近日,2024年“创赢普洱”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援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在普洱市紧急救援中心举行。来自全市各地的50余名院前急救医护人员和网络急救站点急救人员参加比赛。

比赛项目涵盖急救车辆安

全驾驶和特殊情况处置、模拟电梯下坠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的紧急医学救援、心肺复苏、气管插管、创伤止血、包扎、固定等急救的适宜技术等。

据悉,获得各竞赛项目一等奖的选手将参加第八届云南省医疗急救职业技能大赛。

## 普洱移动助力反诈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子潇) 近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普洱分公司(以下简称“普洱移动”)联合普洱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在普洱市职业教育中心举办了以“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为主题的开学季反诈宣传月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群体的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

在普洱市职业教育中心的教学楼前广场,6000余名学生共同参与了反诈宣传的学习。其中普洱移动的展位前聚集了大量学生

前来咨询相关业务。普洱移动的工作人员耐心解答学生们的疑问。此外,普洱移动全方位参与了反诈宣传的各环节,通过分发宣传物料、展示反诈宣传海报、播放反诈宣传视频,向学生们全面普及了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知识。普洱移动的讲解员还结合学生群体的特点,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涉“两卡”“跑分”洗钱、吸粉引流等违法犯罪行为,并反复提醒学生要时刻保持警惕,切勿轻信陌生人的电话和短信。

# 关于对逾期未接受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前告知的公告

2024年7月14日至7月17日,下列违法行为人在普洱市辖区因交通违法行为被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执勤民警查获,并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经依法电话告知后,违法行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且未提出延期处理申

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理由、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进行公告,公告期为7日(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公告期内,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若有异议,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对于当事人的联系电话或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出,逾期未提出的,将以户口登记中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公告期满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告知视为送达,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处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879-2205993。  
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9月24日

### 逾期未接受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前告知明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

| 序号 | 强制措施凭证编号/违法处理通知书编号 | 当事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违法时间       | 违法地点                 | 违法事实   | 处罚理由和依据  |
|----|--------------------|-------|-----------------|------------|----------------------|--|--|
| 1  | 530802693000803    | 柯庆庆   | 530821*****1312 | 2024年7月14日 | 普洱大道辅道热带作物学院         |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 柯庆庆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驾驶机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三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柯庆庆作出罚款六百元的处罚。                              |
| 2  | 530802697002097    | 周蕊    | 532727*****0028 | 2024年7月16日 | 茶城大道(雅休之星路段)         | 驾驶机动车不戴安全头盔;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 周蕊驾驶机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周蕊作出罚款五百五十元的处罚。   |
| 3  | 5308026970001885   | 朱浪    | 532723*****5430 | 2024年7月15日 | 茶城大道与普洱大道交叉口         |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 朱浪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一千元之处罚;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朱浪作出罚款一千五百元的处罚。  |
| 4  | 530802697040414    | 白家旺   | 530821*****1310 | 2024年7月14日 | 普洱大道与洗马河路交叉口         | 驾驶机动车不戴安全头盔;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 白家旺驾驶机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白家旺作出罚款二百五十元的处罚。   |
| 5  | 5308026960008363   | 彭顺    | 510623*****7633 | 2024年7月14日 | 宁洱大道孔明环岛             |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彭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三条及《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及《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彭顺作出罚款四百元的处罚。                      |
| 6  | 530802397012383    | 苏映铖   | 532722*****1753 | 2024年7月17日 | 振兴大道新南站旁             |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                              | 苏映铖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一千元之处罚;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及《省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三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苏映铖作出罚款一千五百五十元的处罚。 |
| 7  | 530802697001567    | 何太虎   | 532701*****2115 | 2024年7月16日 | 振兴大道新南站门口            |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何太虎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三条及《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及《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何太虎作出罚款七百元的处罚。                        |
| 8  | 530802397008638    | 郑平    | 532701*****0331 | 2024年7月14日 | 振兴大道与南屏路交叉口          | 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   | 郑平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省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及《省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三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郑平作出罚款一百五十元的处罚。   |
| 9  | 530802697001498    | 李加和   | 532701*****1811 | 2024年7月16日 | 莲花塘公路(思竹线)1公里600米    |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李加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三条及《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及《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李加和作出罚款七百元的处罚。                        |
| 10 | 530802693000872    | 王会忠   | 532701*****1516 | 2024年7月14日 | 张掖一孟连(张孟线)3531公里300米 |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驾驶机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 王会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未按规定时限申请注册登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省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规定,拟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驾驶机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三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王会忠作出罚款七百五十元的处罚。         |